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II 部  
對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意見的回應**

條例草案 條款	回應
18 “控制人”	“公司”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定義與《公司條例》中同一名詞的定義相同，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中同一名詞的定義比較，涵蓋範圍則較為狹窄。至於另一名詞“法團”，其意思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中“公司”一詞十分相似，“法團”一詞的定義載於附表 1，按情況所需而被選用。
18 “市場押記”	由於市場不斷轉變，以及規管可獲批准押記的各類財產的認可結算所規則，必須獲證監會批准，我們認為建議安排適當。
18(6)	本款源自《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2(3)條。
19	<p>本條參考《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綜合《證券條例》第 20 條、《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 及 27 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13 條。</p> <p>罰則等級已根據市場發展及物價指數的走勢調整。我們會另外向委員遞交文件，載述調整條例草案第 III 部所列各項罰則的事宜。</p> <p>證監會在認可交易所公司方面的酌情決定權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有關酌情決定權相若；與《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酌情決定權比較，則權力較大，但本條款額外規定證監會須諮詢公眾人士及財政司司長，以起平衡作用。證監會必須信納認可某公司，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p>

條例草案 條款	回應
	<p>言是適當的，或對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我們認為這條文讓證監會在考慮作出認可時能有較大彈性，而又有上述的措施，以作制衡。</p> <p>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會構成期貨市場運作，故要在第 19(8)條予以豁免。</p> <p>條例草案附表 1“證券”的定義，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第 19(8)條將“證券市場”中“證券”的定義除出“集體投資計劃”，目的是要避免擴大香港聯合交易所現時享有的專營權。</p>
20	<p>對“商品”的提述於現代期貨市場已過時。我們是根據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作這項修改的。</p>
22	<p>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從法律政策角度來看，一律豁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所涉範圍太廣，不能接受。</p> <p>正如《香港夏仕百利法律條文》(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Butterworths' 1995年)第一冊第 10.190 段所載，公務人員如觸犯刑事罪行，必須與其他人一樣，以相同方式被檢控。舉例來說，《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適用於政府僱員和公共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僱員。</p> <p>此外，在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附表 1 第 19(1)段規定，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或代表其行事的人，“無須就履行或本意履行[英國金管局]職能時所作出或遺漏的事情而引致的損害負上責任”。正如金融服務市場聯合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書第 135 段所解釋，英國金管局豁免因履行職能時秉誠行事所引致的損害而被起訴，但不會豁免受刑事檢控。</p> <p>既然公務人員在履行公職時不被豁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亦無理由豁免認可交易所公司、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因此，條例草案第 368 條，以及第 22、39、64 和 81 條，均只限於豁免承</p>

條例草案 條款	回應
	擔民事法律責任。我們只是澄清現有政策，並沒有作出政策上的更改
23	<p>加入第 23(1)條，闡述認可交易所公司訂立規則的權力的範圍。</p> <p>加入第 23(5)條，以解決由個案 <u>R v. Robert Eli Low Magistracy Appeal No 1180 of 1996</u> 引起的具體難題。個案中，Mr Low 被起訴在所作法定聲明中，提供虛假資料，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a)條。過程中，主理法官質疑若非有法定聲明的法定要求，交易所是否有權堅持執行有關聲明。新加條文是要為聲明規定，提供法定依據，令作出虛假聲明，或構成罪行。</p> <p>監管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這項責任，已在交易所合併及成立香港交易所後，轉由證監會承擔，因此沒有收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4(1)(b)條。</p>
28 及 29	指令認可交易所公司停止提供指定設施或服務的權力，在某些情況下等同指令停開交易所。現行法例只有停開交易所這個基本選擇，為在個別情況下能作出更恰當回應，容許在有需要時採取比停開交易所溫和的措施，故建議有關修正。
30	另外向委員遞交文件，載述調整第 III 部所列各項罰則的事宜。
33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程序已在第1章64條訂定，當中第5款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維持、更改或推翻原有的決定。
34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重列“聯交所”和“香港交易所”。</p> <p>另外向委員遞交文件，載述調整第 III 部所列各項罰則的事宜。</p>

條例草案 條款	回應
36	<p>《證券條例》第 14(e)條授權證監會指明可在聯合交易所經營的業務的類別。類似的權力並不需要，因為條例草案第 20 條已處理“可在認可證券市場及認同期貨市場進行的交易”。</p> <p>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所訂立的規則屬於附屬法例，故須遵照第 1 章第 28(1)條的刊憲規定。</p> <p>如證監會建議對違反規則內某些規定的行為施加懲罰，可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384(8)條訂立規例。</p>
37	<p>我們釐正了各條例不同的認可安排之間現有的差歧。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給予認可交易所公司是毋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亦毋須獲財政司司長同意的。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公司、結算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但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則須獲財政司司長書面同意。</p>
39(1)及(2)	<p>請參閱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回應。</p>
39(3)及(5)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22, 39, 64 及 81 條中的“責任”改為“職能”。</p>
46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以《破產條例》第 20A 至 20K 條取代該條例第 20 條。</p>
51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以“債權人具有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取代“作出的破產令”。</p>
56	<p>加入“或其(結算所)代名人”一語，是符合有關政策的，以便為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存放的證券提供“保障”。</p>
59	<p>加入條例草案第 59(4)條，以澄清條例草案第 59(3)條，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更妥善保障投資者。</p>

條例草案 條款	回應
	交易所控制人須在商業利益和公共責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而條例草案第 59(9)(a)及(b)條就是因應這種特別情況而增訂的。因此，條例草案第 59 條規定任何人如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成為交易所控制人。假如某人非法成為交易所控制人，並行使其表決控制權通過決議，而這些決議依法是不會通過的，則證監會必須有權干預以令原有的一票無效，並要求股東重新考慮有關事宜。假如沒有這些規定，則未經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會因其失當行為而得益。
61	請參閱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 59 條的回應。
64(1)	請參閱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回應。
65	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經設立，並將於本條例生效後繼續運作，故第 65 條並不如《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般訂有時限。新控制人須在成立時，即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
71	另外向委員遞交文件，載述調整第 III 部各項罰則的事宜。
73	請參閱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 33 條的回應。
74 及 75	請參閱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 18 條就“法團”所作出的回應。
78	有關修正是要令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取得一致。例如條例草案第 78 條，訂定修訂附表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作出。(請參考第 112(3)及 227 條等)。
79-90	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在政策，已在第 3/01 號文件及在二月十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新賠償方案的法律架構，可在審議第 XII 時，再作討論。
91	加入第 91(4)條，以確保根據第 91 條披露的資料獲得保密。

條例草案 條款	回應
92	加入“補充”一詞，使“修訂”一詞的意思更清晰。
93	<p>“暫停職能令”的涵蓋範圍及效力已在第 93 條清楚列出，相信毋需再行界定。現行法例亦沒有界定“暫停職能令”一詞，意思亦未有被混淆。</p> <p>我們不同意“暫停職能令”的涵蓋範圍較現行法例狹窄。除更新名稱外，第 93 條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1 條差不多完全相同。</p>
附表 3 第 5 部	有關修正是要進一步解釋認可結算所規章中的結算程序。
附表 3 第 6 部	在《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2 條中，“股份”一詞的定義含糊，被界定為包括“證券”，而根據《證券條例》第 2(1)條，“證券”又被界定為包括“股份”。我們在考慮條例草案附表 1 中“證券”的定義，認為採用“證券”較為合適。如仍然沿用“股份”會令法例含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